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抗　告　人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9 年度司票字第70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09 年9 月26日送達於抗告人之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 段00巷0 號1 樓」（參抗告人之民事抗告狀）乙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之10日法定期間，應於109 年10月6 日（星期二）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09 年10月8 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印於其抗告狀上可憑，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